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中政办发〔2025〕7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齐村镇人民政府，永安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属相关企业：

《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的通知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的通　知

为加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，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有效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、石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区域范围为东外环路中心线以西、西昌路中心线以东、北安路中心线以南、人民路中心线以北。

二、划定区域内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立即停止砂、石开采活动，自行拆除撤离各类机械设备（建设工程项目除外）。

三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、市中区市场监管局、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、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齐村镇人民政府、永安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要认真履职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

四、本通知下发后仍在划定区域内继续从事砂、石开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

资源法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公职人员参与、包庇砂、石开采活动的，或渎职失职的，依法依纪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附件：划定区域范围示意图

附件

划定区域范围示意图

